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79772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797726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觀光傳播局 102 年 6 月 11 日北市關產字第 10211981500 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6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20019035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8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86 號函內容，略以：「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轉請參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3樓

承辦人：鄒亮瑩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574

傳真：02-27585041

電子信箱：qa-lytso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21198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附件(11981500A00\_attch1.pdf、11981500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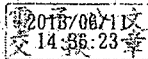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交通部觀光局102年6月4日觀賓字第1020019035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86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86號函內容，略以：「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轉請參處。

止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梁瀟云  
聯絡電話：02-23491530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yun@tbro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觀賓字第1020019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190351-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86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上開函內容，略以：「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轉請參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

2015/06/06	文
10:08:58	章

A1  
|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A1  
|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為加強推動生態暨溫泉旅遊之觀光發展，建議本署協助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依法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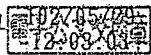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2年5月20日升字第102052001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如涉有使用類組之變更行為，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簡化）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復按建築物因變更使用類組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定有明文。故本案所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變更使用，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簡化）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王廷升國會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A1  
—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旅館業登記一案，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照。



# 內政篇

## 法規

內政部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10 號  
經能字第 10204603180 號

訂定「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附「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部 長 李鴻源  
部 長 張家祝

###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建建築物之節約能源，除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標準外，其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節約能源設計，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標準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適用範圍為具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
- 第 四 條 各類用途建築物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容量比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建築物種類	建築物類別	標準值
瞬間可能湧入大量人潮之建築物	醫院（掛號結帳區、候診室）、百貨商場、展覽館等	一點五。
空調中斷將引起重大損失之特殊建物	特殊病房、電子廠房、無塵室、電腦網路中控室或設備機房、防災中心、緊急救難中心、交通車站、特殊實驗室（全外氣空調）等	主機一臺或二臺時為二點零；主機三臺至五臺時為一點七；主機六臺至八臺時為一點五；主機九臺以上時為一點三五。
非屬前二種類之建築物	辦公建築、旅館等	一點三五。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5210 號、經能字第 10204603180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113 期 20130619 內政篇

第 五 條 前條所稱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容量比，指建築物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總容量與該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比值。

前項所定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計算方式如附件。

第 六 條 空氣側送風系統，單一風機耗電量超過四千瓦 (kW) 者，其單位耗電量應符合下表規定：

系統種類	單位耗電量 (單位：千瓦/立方公尺/秒；kW/M <sup>3</sup> /s)
定風量送風系統	≤1.7
可變風量送風系統	≤2.4

可變風量送風系統應設部分負載控制器，在送風量為原設計風量百分之五十時，風機耗電量不得大於原設計耗電量之百分之三十。

第 七 條 冰水泵系統總動力 (不含備用) 超過七點五千瓦 (kW) 者，其水管壓損應符合下表規定：

系統種類	水管壓損 (單位：帕/公尺；Pa/m) (1 Pa=N/m <sup>2</sup> )
定水量系統	≤400
可變水量系統	≤400

可變水量系統應設可變水量控制器，在設計送水量百分之五十時，其水泵耗電量不得大於全載之百分之三十。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 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標準計算方式

一、空調尖峰負荷計算方法與計算軟體：

空調負荷計算方法依下列之冷房等效溫差及因子法 (Cooling load temperature difference/cooling load factor, CLTD/CLF)、全等效溫差時間平均法 (Total equivalent temperature difference/time averaging, TETD/TA)、轉移函數法 (Transfer function method, TFM)、輻射時間級數法 (Radiant time series, RTS) 或熱平衡法 (Heat balance) 五種方法擇一，以進行空間熱負荷計算。計算所使用軟體應具有逐時計算之功能，並以計算結果負荷最高時段之空調負荷為空調尖峰負荷，計算空間熱負荷需輸入下款所列參數。

二、空調負荷計算之輸入參數值：

- (一) 室內環境條件設定及室內熱負荷計算輸入參數如附表。
- (二) 室外環境條件需要之氣象數據，應依照建築物所在地中央氣象局之氣象數據作為輸入值，或依所屬氣候分區之代表城市 (臺北、臺中、高雄) 中央氣象局之氣象數據作為輸入值，臺灣氣候分區 (分為北部、中部、南部氣候區)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三百零八條。
- (三) 經由開口 (門、窗) 玻璃、外牆、屋頂等建築外殼之室內熱傳透輸入參數，應依照建築設計壁體之實際構造依序輸入各層材料性質，各層材料性質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外殼耗能等相關法規辦理。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空調尖峰負荷計算之室內環境設計條件與室內熱負荷輸入參數值

建築物種類	建築物類別	空間用途	室內溫度設定 °C	室內相對濕度 %RH	外氣量 (註1) (l/s/人)	人員密度 (m <sup>2</sup> /人)	照明密度 (W/m <sup>2</sup> )	事務機器密度 (W/m <sup>2</sup> )	逐時負荷變動率 (附表 S1-S12)
瞬間可能湧入大量人潮之建築物	醫院	掛號結帳區、候診室	24-26	40-60	8	2	20	(註2)	S9
	百貨商場	賣場	24-26	40-60	8	2	25	(註2)	S9
	展覽館	展覽室	24-26	40-60	8	依需求	25	(註2)	S9
空調中斷將引起重大損失之特殊建築物	特殊病房	加護病房、隔離病房	22-24	30-60	8	5	20	(註2)	S12
	電子廠房	電子廠房	22-26	30-60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無塵室	無塵室	22-24	30-60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電腦網路中控室或設備機房	資訊機房	22-24	50-60	8	10-15	16	(註2)	S12
	防災中心或緊急救難中心	防災中心或緊急救難中心	24-26	50-60	8-10	5	20	依需求	S12
	交通車站	交通車站	24-26	50-70	依需求	依需求	16	依需求	依需求
	特殊實驗室 (全外氣空調)	特殊實驗室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A1—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非屬前二種類之建築物	辦公建築	辦公室	24-26	50-60	8.5	5	20	25	S1
		會議室	24-26	40-60	8	2.5	20	10	S2
		大廳	24-26	40-60	1 (l/s/m <sup>2</sup> )	10	15	(註 2)	S4
		通道走廊	26	50-60	5.5	33	15	(註 2)	S4
	旅館	客房	24-26	50-60	5.5	14.3	15	4	S5
		宴會廳	24-26	40-60	10	1	20	12	S6
		餐廳	24-26	40-60	10	2	20	(註 2)	S3
		接待大廳	24-26	40-60	1 (l/s/m <sup>2</sup> )	10	15	(註 2)	S7
		酒吧、咖啡廳	24-26	50-60	15	3.3	15	(註 2)	S8
	學校	教室	24-26	50-60	8	2	20	10	S1
		圖書館	24-26	50-60	8	5	20	10	S9
	醫院	病房	24-26	50-60	8 (l/s/床)	10	12	3	S10
		診療室	24-26	50-60	8	5	20	6	S11
		未明列於上述類別之其他類別建築	未明列於上述空間用途之其他類空間用途 (註 3)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依需求

\*註：1. 附表之外氣量為最小外氣量。

2. 同一建築類別不同種類及規模之場所使用事務機器密差異大，輸入數值應依照設計使用之事務機器密度設定之。
3. 建築物類別中未列舉之空間用途（例如醫院行政辦公空間用途）得應用不同類別建築之相同空間用途（辦公建築類別辦公室空間用途）之輸入參數。

A1—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1

辦公室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事務機器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	0.05	0	0
01-02	0	0.05	0	0
02-03	0	0.05	0	0
03-04	0	0.05	0	0
04-05	0	0.05	0	0
05-06	0	0.05	0	0
06-07	0	0.05	0	0
07-08	0	0.05	0	0
08-09	1	1	1	1
09-10	1	1	1	1
10-11	1	1	1	1
11-12	1	1	1	1
12-13	1	0.7	0.5	1
13-14	1	1	1	1
14-15	1	1	1	1
15-16	1	1	1	1
16-17	1	1	1	1
17-18	0.5	1	0.5	0.5
18-19	0.3	0.5	0.3	0.3
19-20	0	0.5	0	0
20-21	0	0.05	0	0
21-22	0	0.05	0	0
22-23	0	0.05	0	0
23-24	0	0.05	0	0

A1—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2

會議室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00-01	0	0	0	0
01-02	0	0	0	0
02-03	0	0	0	0
03-04	0	0	0	0
04-05	0	0	0	0
05-06	0	0	0	0
06-07	0	0	0	0
07-08	0	0	0	0
08-09	0	0	0	0
09-10	1	1	1	1
10-11	1	1	1	1
11-12	1	1	1	1
12-13	0	0	0	0
13-14	0	0	0	0
14-15	1	1	1	1
15-16	1	1	1	1
16-17	1	1	1	1
17-18	0	0	0	0
18-19	0	0	0	0
19-20	0	0	0	0
20-21	0	0	0	0
21-22	0	0	0	0
22-23	0	0	0	0
23-24	0	0	0	0

A1  
—  
六  
五  
〇

附表 S3

餐廳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間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項目 時間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	0	0	12-13	1	1	1
01-02	0	0	0	13-14	0	1	0
02-03	0	0	0	14-15	0	0	0
03-04	0	0	0	15-16	0	0	0
04-05	0	0	0	16-17	1	1	1
05-06	0	0	0	17-18	1	1	1
06-07	0	0	0	18-19	1	1	1
07-08	0.5	1	0.5	19-20	1	1	1
08-09	0.5	1	0.5	20-21	0	1	0
09-10	0	1	0	21-22	0	0	0
10-11	0	1	0	22-23	0	0	0
11-12	1	1	1	23-24	0	0	0

附表 S4

大廳、通道走廊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	0.5	0	12-13	1	1	1
01-02	0	0.5	0	13-14	1	1	1
02-03	0	0.5	0	14-15	1	1	1
03-04	0	0.5	0	15-16	1	1	1
04-05	0	0.5	0	16-17	1	1	1
05-06	0	0.5	0	17-18	1	1	1
06-07	0	0.5	0	18-19	1	1	1
07-08	0	0.5	0	19-20	1	1	1
08-09	1	1	1	20-21	0	0.5	0
09-10	1	1	1	21-22	0	0.5	0
10-11	1	1	1	22-23	0	0.5	0
11-12	1	1	1	23-24	0	0.5	0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5

旅館客房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事務機器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1	0	0	1
01-02	1	0	0	1
02-03	1	0	0	1
03-04	1	0	0	1
04-05	1	0	0	1
05-06	1	0	0	1
06-07	1	0	0	1
07-08	1	0.5	1	1
08-09	0.5	0.5	1	0.5
09-10	0.5	0.5	1	0.5
10-11	0	0	0	0.2
11-12	1	1	1	1
12-13	0	0	0	0.2
13-14	0	0	0	0.2
14-15	0	0	0	0.2
15-16	0	0	0	0.2
16-17	0	0	0	0.2
17-18	0	0	0	0.2
18-19	0.5	0.5	0.5	0.5
19-20	1	1	1	1
20-21	1	1	1	1
21-22	1	1	1	1
22-23	1	1	1	1
23-24	1	1	1	1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6

旅館宴會廳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00-01	0	0	0	0	12-13	0	0	0	0
01-02	0	0	0	0	13-14	0	0	0	0
02-03	0	0	0	0	14-15	0	0	0	0
03-04	0	0	0	0	15-16	0	0	0	0
04-05	0	0	0	0	16-17	0.7	1	1	0.7
05-06	0	0	0	0	17-18	0.7	1	1	0.7
06-07	0	0	0	0	18-19	0.7	1	1	0.7
07-08	0	0	0	0	19-20	0.7	1	1	0.7
08-09	0	0	0	0	20-21	0.7	1	1	0.7
09-10	0	0	0	0	21-22	0	0	0	0
10-11	0	0	0	0	22-23	0	0	0	0
11-12	0	0	0	0	23-24	0	0	0	0

A1 | 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能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  
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7

旅館大廳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	0.2	0	11-13	0.2	1	0.2
01-02	0	0.2	0	13-14	0.2	1	0.2
02-03	0	0.2	0	14-15	0.2	1	0.2
03-04	0	0.2	0	15-16	1	1	1
04-05	0	0.2	0	16-17	1	1	1
05-06	0	0.2	0	17-18	1	1	1
06-07	1	1	1	18-19	1	1	1
07-08	1	1	1	19-20	1	1	1
08-09	1	1	1	20-21	0.2	1	0.2
09-10	1	1	1	21-22	0.2	1	0.2
10-11	0.2	1	0.2	22-23	0.2	1	0.2
11-12	0.2	1	0.2	23-24	0.2	0.2	0.2

附表 S8

旅館酒吧咖啡廳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5	1	0.5	12-13	1	1	1
01-02	0	0	0	13-14	1	1	1
02-03	0	0	0	14-15	1	1	1
03-04	0	0	0	15-16	1	1	1
04-05	0	0	0	16-17	1	1	1
05-06	0	0	0	17-18	1	1	1
06-07	0	0.5	0.5	18-19	1	1	1
07-08	1	1	1	19-20	1	1	1
08-09	1	1	1	20-21	1	1	1
09-10	1	1	1	21-22	1	1	1
10-11	1	1	1	22-23	1	1	1
11-12	1	1	1	23-24	1	1	1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113 期 20130619 內政篇

附表 S9

百貨商場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0	0	0	11-13	1	1	1
01-02	0	0	0	13-14	1	1	1
02-03	0	0	0	14-15	1	1	1
03-04	0	0	0	15-16	1	1	1
04-05	0	0	0	16-17	1	1	1
05-06	0	0	0	17-18	1	1	1
06-07	0	0	0	18-19	1	1	1
07-08	0	0	0	19-20	1	1	1
08-09	0	0.3	0	20-21	1	1	1
09-10	0.3	0.3	0.3	21-22	0.8	1	0.8
10-11	0.8	1	0.8	22-23	0	0.3	0
11-12	1	1	1	23-24	0	0	0

A1  
—  
六  
五  
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10

醫院病房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時刻	人員密度 負荷率	照明密度 負荷率	事務機器密度 負荷率	外氣量 負荷率
00-01	1	0	0.5	1
01-02	1	0	0.5	1
02-03	1	0	0.5	1
03-04	1	0	0.5	1
04-05	1	0	0.5	1
05-06	1	0	0.5	1
06-07	1	1	1	1
07-08	1	1	1	1
08-09	1	1	1	1
09-10	1	1	1	1
10-11	1	1	1	1
11-12	1	1	1	1
12-13	1	1	1	1
13-14	1	1	1	1
14-15	1	1	1	1
15-16	1	1	1	1
16-17	1	1	1	1
17-18	1	1	1	1
18-19	1	1	1	1
19-20	1	1	1	1
20-21	1	1	1	1
21-22	1	0.5	0.5	1
22-23	1	0.5	0.5	1
23-24	1	0.5	0.5	1

## 附表 S11

醫院診療室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00-01	0	0	0	0
01-02	0	0	0	0
02-03	0	0	0	0
03-04	0	0	0	0
04-05	0	0	0	0
05-06	0	0	0	0
06-07	0	0	0	0
07-08	0	1	1	0
08-09	1	1	1	1
09-10	1	1	1	1
10-11	1	1	1	1
11-12	1	1	1	1
12-13	0.5	0.5	0.5	0.5
13-14	1	1	1	1
14-15	1	1	1	1
15-16	1	1	1	1
16-17	1	1	1	1
17-18	1	1	1	1
18-19	1	1	1	1
19-20	1	1	1	1
20-21	1	1	1	1
21-22	0	0.5	0.5	0
22-23	0	0	0	0
23-24	0	0	0	0

A1  
—  
六  
五  
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表 S12

醫院加護病房等室內熱負荷對應之逐時負荷變動率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項目	人員密度	照明密度	事務機器密度	外氣量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時刻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負荷率
00-01	1	1	1	1	12-13	1	1	1	1
01-02	1	1	1	1	13-14	1	1	1	1
02-03	1	1	1	1	14-15	1	1	1	1
03-04	1	1	1	1	15-16	1	1	1	1
04-05	1	1	1	1	16-17	1	1	1	1
05-06	1	1	1	1	17-18	1	1	1	1
06-07	1	1	1	1	18-19	1	1	1	1
07-08	1	1	1	1	19-20	1	1	1	1
08-09	1	1	1	1	20-21	1	1	1	1
09-10	1	1	1	1	21-22	1	1	1	1
10-11	1	1	1	1	22-23	1	1	1	1
11-12	1	1	1	1	23-24	1	1	1	1

A1—六五〇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10號，經能字第1020460318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六五一  
函轉內政部釋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請  
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使管科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 轉 2700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120174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請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楙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20603會議紀錄.pdf)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  
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

A1  
|  
六  
五  
一  
函轉內政部釋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請  
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A1  
|  
六  
五  
一  
函轉內政部釋票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請  
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升降設備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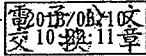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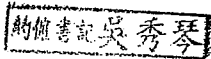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3 日研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楊委員坤德、蕭委員弘清、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



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3科 



A1  
| 六五  
— 函轉內政部釋票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請  
並轉 貴會會員知照。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7979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  
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展局102年6月11日市都綜字第10234695700號函  
轉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29日營署水字第1022908888號函辦  
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處長 張剛維

A1 | 六五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桂尚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58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seankue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234695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4695700A00\_attch1.pdf、34695700A00\_attch2.pdf、346957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6 月 6 日府授工水字第 102118932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電 015/06/13 文  
 交 08 換:33 章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  
南區

承辦人：余世凱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接#2651

電子信箱：da\_1072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 1021189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函文(11893200A00\_attch1.pdf、11893200A00\_attch2.doc)

主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  
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29 日營署水字第 1022908888 號函  
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水利工程處代決)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聯絡人：廖大維

聯絡電話：02-87712764

電子郵件：a-we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 10229088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2908888.doc)

主旨：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都市開發致不透水面積增加及雨水下水道未臻完善等因素，致淹水事件頻仍，為有效減緩洪患，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101 年 7 月 4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10002750 號及 102 年 1 月 30 日台審部五字第 1020000394 號函辦理。
- 二、因應都市土地開發引致逕流增加及氣候變遷、降雨集中、強度增加之現象，都市地區應確實依據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雨水下水道相關法令規範，利用公共設施、建築物或其法定空地設置雨水入滲、貯留、滯洪設施，以維持或恢復土地開發前原有之保水效果，審計部並於抽查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時為此要求本部加強督導。
- 三、經檢討彙整本署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下水道等法規，涉及都市排水等相關條文及規定如附件，請依所列規定於擬訂及檢討都市計畫、核定建築開發及規劃建設雨水下水道時參照辦理，並透過都市計畫之手段，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或經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變更以增加滯洪空間，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結合排水管理計畫之實施，配合都市排水系統妥善處理都市地區滯洪的需求，以提升內水防治效益，減緩都市水患發生頻率。

四、另本署刻正研擬「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整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下水道等界面，提出都市總合治水架構及策略，作為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之基石，以強化都市防、適災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後續並將提供各相關機關參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請轉發所轄都計、建管、水利及下水道等單位）

副本：審計部、本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

電 2015/08/29  
交 15-換:52章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排水相關法令規範彙整表

一、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法源依據	法規	法條內容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8 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 項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六五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款</p>	<p>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為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p>
<p>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p>	<p>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li> <li>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li> <li>三、<u>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u></li> <li>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li> <li>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li> <li>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li> </ol>
<p>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p>	<p>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p>	<p>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p> <p>...</p> <p>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p> <p>...(略)</p>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二、建築相關法規：

法源依據	法規	法條內容
建築法第 9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	<p>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p> <p>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p> <p>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機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p> <p>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十七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p> <p>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p>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p>
建築法第 9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	<p>建築基地應具備原裸露基地涵養或貯留滲透雨水之能力，其建築基地保水指標應大於 0.5 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p>
建築法第 97 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7 條	<p>建築基地保水指標之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p> <p>前項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101.6.27 最新)	<p>(開發後/開發前)保水量 &gt; 0.5×(1-法定建蔽率)</p>

A1  
|  
六  
五  
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高度都市化，有關都市雨排水規劃建設時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下水道相關法規：

法源依據	法規	法條內容
下水道法 第 10 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第 10 條、第 11 條	<p>第十條 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者，應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p> <p>第十一條 雨水調節池設置規定如下：</p> <p>一、位置應依下游既設管渠、抽水站及排水承受水體等排水能力選定。</p> <p>二、調節池設計之容量至少應採用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p> <p>三、調節池容量之決定，應考慮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及設計集流時間等因素。</p> <p>四、雨水調節池之構造為堰堤式、掘進式或地下式，應以重力方式放流。</p>
—	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 (99 年 7 月修訂)	規範雨水下水道(包含抽水站)之設計施工標準。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五  
三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175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2條之1修正規定1份

主旨：函轉「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2條之1，業經內政部於102年6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函轉「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二年六月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A1  
—  
六  
五  
三

，函轉「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前營字第 1020805262 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106 期 20130607 內政篇

## 內政篇

### 行政規則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62 號

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 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住戶室內裝修遵守之事項

- 一、住戶如有下列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合法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設計及施工；經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領得施工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 (一)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 內部牆面裝修。
  - (三) 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 分間牆變更。
- 二、住戶於室內裝修施工前，應將施工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工程完竣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室內裝修施工期間，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住戶應（請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未勾選者視為選擇 1. 之情形）
  - 1. 於施工前向管理委員會交付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其格式如附件七），並恪守所載規定。
  - 2. 本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時，遵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使用管理規定，其規定授權予管理委員會訂定實施。

附件七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室內裝修工程具結書**

本人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於本公寓大廈\_\_\_\_  
 \_\_\_\_\_(門牌地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配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環境整潔及使用管理，除據實填報委任廠商資料外，並恪守下列條款：

設計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地址			
施工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一、案址室內裝修施工前，將依法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施工許可文件，俟領得許可文件後始進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間，並配合建管、消防、環保或勞安等機關之監督及檢查。工程完竣後，將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交付管理委員會影本 1 份。

二、本人將自行約束施工廠商，於使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時，做好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並應遵守管理委員會有關物料搬運、廢棄物清理、施工作息等規定。

三、室內裝修施工時，如有導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或相鄰住戶之環境污損、管線阻塞、滲漏水、設施設備損壞等情事，本人應即時清理或修復，並負擔相對之損害賠償責任。

立具結書人(裝修戶)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1  
—  
六  
五  
三

，函轉「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二十二條之一，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一年六月五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發布，如須發布條文檔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208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083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29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7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3-06-25 文
交 17-34:31 章

A1  
|  
六  
五  
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29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建築節約能源、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並為落實 101 年內政部施政亮點「建設永續家園推動節能環境，應朝向全面推動綠建築設計」，本部業已陸續修正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又為協助建築師進行綠建築計算作業，簡化作業程序與時間，並有效正確地統計與檢驗綠建築之施行成效，本部營建署自 98 年起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建築師公會及專業資訊廠商組成「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業小組」，經多次規劃、檢討及測試完成「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並已設置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如下：<http://cpabm.cpami.gov.tw/greenBuild/>），即日起正式上線免費供大眾下載使用。
- 二、為推廣旨揭電子化評估系統，以提升推動綠建築設計成效，該系統檢核合格輸出之報表，經建築師簽證後，得為檢

A1  
|  
六  
五  
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五  
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討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之簽證證明文件，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推廣「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並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及其會員下載運作。

正本：5 直轄市政府、臺灣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除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練召集人福星、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張委員矩墉、蘇委員毓德、劉委員東文、陳委員俊芳、蔡委員靜慧、王委員瑞民、趙委員世榮、陳委員旭彥、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2013/06/14  
交15:43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高晉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202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1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A1  
|  
六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29121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條例16-0930084423.pdf)

主旨：有關函詢貴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66 號後方防火間隔違規設置分離式空調含架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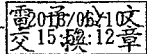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 102 年 6 月 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7363000 號函辦理。
- 二、按「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按本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係為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以違反本條文規定之行為是否影響妨礙逃生避難之原則下，對違規住戶予以處理，本部業以 93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423

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故住戶於公寓大廈防火間隔、防火巷弄設置分離式空調，是否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乙節，依上開條例規定及函釋，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五  
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副本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442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工宅字第○九二○一八三三二四號函暨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府工管字第○九三○〇五四二三九號函。
  - 二、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八〇號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八三七號判決係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乃就個案事實所為認定，合先敘明。
  - 三、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以下簡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住戶違反前開規定時，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查前條項之規定，雖以違反特定作為義務之行為為規範對象，然本項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與第八條之規定不盡相同。

A1—六五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六五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四、又按本條文第二項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係為維護公共安全之目的，明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以免妨礙逃生避難。查條例尚無「興建人且興建中」之有關規定。是所詢本條文第二項有無須適用前述判決所揭示「興建人且在興建中」之有關規定。是所詢本條文第二項有無須適用前述判決所揭示「興建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影響妨礙逃生避難之原則下，對違法住戶予以處理。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是否影響妨礙逃生避難之原則下，對違法住戶予以處理。

五、有關本條文第二項或第三項制止之程序，經查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三○○○五四四二號函示有案（諒達），併於陳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本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部長 蘇嘉全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5442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府工使字第○九三○一五七三二四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或「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住戶違反前揭規定時，依同條文第五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又「有關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條例規定，如果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用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時，除不能適用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對共用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還是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該公寓大廈如無管理組織之設立及規約之訂定，住戶得逕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經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

A1—六五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一六五五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九二〇〇二四三九一一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前為第四十六條。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對違法住戶予以處理。為本部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九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七一號函示有案。

三、故有關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如住戶涉及違反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住戶得逕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對違法住戶予以處理；倘該公寓大廈業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如住戶涉及違反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管理委員會或推選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之程序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先履行制止程序，不得逕行代為制止。

正本：臺北縣政府、本部總務司中部辦公室（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部長 蘇嘉全

A1 | 六五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03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明泰邊長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5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7840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含托嬰中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8/06/19  
 交 10 換:51章

約僱書記吳秀

A1  
|  
六  
五  
六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游立偉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00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7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6月14日北市工授公字第10212004300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7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  
五  
七  
件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  
），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雅娟  
聯絡電話：(02)87897672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202380-1.DOC)

主旨：檢送本會「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前於102年5月20日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召開「符合生態維護之樹木保育移植方式研商會議」，經綜整樹木移植之相關規定、存活率偏低原因及會議上學者專家及與會代表意見，提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單位參考。
- 二、參考原則以工程全生命週期考量，提出加強規劃設計能力、落實保護樹木審議計畫、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修正其適用之施工綱要規範及提高樹木賠償金額等五項具體友善環境之措施，內容概述如下：
  - (一)評估樹木價值：應加強工址調查，透過專業評估，確認須保存之樹木，以避免移植無經濟性或保存價值樹種，造成浪費公帑之情事。
  - (二)以迴避、減緩原則原地保留珍貴樹木或老樹：珍貴植物以能不移植就不要移植為原則，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

A1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02380 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  
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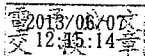
優先考量原地保留珍貴樹木或將其納入景觀範圍，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

(三)以補償原則審慎辦理樹木植栽或移植：經評估需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時，應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並應全面注重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工程全生命週期階段，依樹種、環境、季節等特性審慎辦理。

(四)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對於珍貴樹木或老樹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公共工程之生命週期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維護、拆除等五個階段，應瞭解珍貴樹木或老樹生態系統，以確認各階段影響範圍與規模，作為工程規劃及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綜上，本會研擬「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惠請貴機關參考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 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為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理念，在兼顧工程安全與生態保育原則下，建立正確的樹木保育觀念，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並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爰訂定本作業參考原則，提供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 一、評估樹木價值

加強工址環境調查，透過專業評估，確認需保存之樹木，如珍貴樹種、老樹等，以避免移植如黑板樹等無經濟樹種，反而浪費公帑之情事。

### 二、原地保留珍貴樹木(迴避、減緩原則)

(一) 珍貴植物不建議移植，能不移植就不要移植，應是工程配合樹木。故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在路線或工區的選擇上，應避開具有保存意義之樹木，如無法避開時，應優先考量下列方式，原地保留珍貴樹木，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

1. 放棄工程開發計畫。
2. 降低開發規模。
3.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4. 透過設計技巧，因地制宜將珍貴樹木或老樹納入景觀範圍。

(二) 為避免施工過程影響珍貴樹木存活，亦應加強相關保護保育措施，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36 章「植物保護」，並視實際需要保護之樹種，邀請專家協助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內容。

### 三、審慎辦理樹木植栽或移植(補償原則)

A1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02380 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經評估無法原地保留樹木，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時，應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並應全面注重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工程全生命週期階段。

植栽或移植工作，應根據樹種、環境、季節等特性，審慎辦理。

#### (一) 一般樹種(如行道樹、灌木等)：

1. 維護困難度較低，如考量經費等因素，得採用苗圃植栽方式，或需保存、移植遭損壞需補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48 章「景觀栽植作業」，視實際需要種植之樹種特性，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2. 如需辦理移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視實際需要移植之樹種、環境特性及下列原則，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 (1) 成活性：考量樹種及環境給予適當技術。
  - (2) 安全性：注意交通安全及植穴回填。
  - (3) 適時性：依樹種特性妥選適當移植季節。
  - (4) 保護性：吊運及搬遷過程應採行保護措施。
  - (5) 經濟性：選用最適當之機具以節省經費。
  - (6) 週延性：考量作業前中後之各項配套措施，如工程開工前向施工廠商講習宣導樹木保護、事前公告、確實監督依規範辦理移植工作，如有違反對廠商依契約懲處或請其改善、移植後之管理維護(如澆灌、病蟲害防治)等。

#### (二) 珍貴樹木或老樹：

A1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除參考工程會施工網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及前述一般樹種之移植原則外，應邀請專家提供協助，並依下列措施加強辦理：

#### 1. 落實珍貴樹木或老樹保護審議計畫

- (1)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珍貴老樹保護、移植及復育制度，訂定其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要點，建立制度化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其所屬單位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依據。
- (2)另為避免審議作業疊床架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宜考量將樹審制度納入相關審議程序一併辦理(如都市設計審查等)，以簡化流程。

#### 2. 善用專業人力，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 (1)因樹種不同，無法以單一的移植程序加以規範，而移植及復育之方式亦為影響存活率之重要因素，故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時，應訂定專業要求，挑選到具備植栽專業之設計、施工廠商。
- (2)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有其專業性，應請相關專家協助，工程會亦擴充「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其中之森林植病園藝等專家名單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 3. 合理編列樹木移植及保育經費

應根據移植及養護需求，合理編列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

#### 4. 根據樹種特性，適法適時辦理移植

- (1)不同的樹種有不同的移植方式，應考量樹種及環境特性，妥善選擇適當技術及重新種植之地點。
- (2)需配合其生長季節，於適合的時間辦理移植，若移植時程無法與工程進度配合時，應根據不同樹種可移植之季

AI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節，所訂定適合之移植時程辦理移植工作。

### 5. 提高樹木賠償金額

為鼓勵承商自發性仔細辦理移植工程，對於移植樹木一定存活率以下或特定某幾棵珍貴樹木或老樹若有無法存活之情形，應於契約中載明並提高罰款金額，以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

### 四、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

公共工程之生命週期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維護、拆除等五個階段，各階段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皆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尤其道路、河川整治、坡地開發等大型土木工程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擊是全面且深遠，其減緩方法應是首先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生態系統瞭解與掌握，以確定工程影響範圍與規模，作為工程規劃之依據。

在各個工程階段應針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的迴避、減緩及補償等三種保護措施選定適當的原則。三項工程保護措施之選定原則：

- (一)迴避措施：在工程設計或施作期間應避開老樹或珍貴樹木，避免直接或間接干擾其生長。
- (二)減緩措施：當無法迴避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時，應規劃設計如何降低對樹木衝擊之措施。
- (三)補償措施：以復育移植棲地方式補償針對遭破壞或移植之老樹或珍貴樹木。

A1  
| 六五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10200202380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公共工程各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  
與保護方法，簡要歸納如下表。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規劃階段	迴避措施	放棄工程開發計劃。
		改變工址避免影響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
		降低基地開發規模。
	減緩措施	避免直接破壞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將樹木納入景觀範圍。
		選擇生態友善之工法與材料。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補償措施	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	
設計階段	迴避措施	避開工址鄰近樹木生長區域。
		建立工址與樹木生長區域之緩衝區。
		改變構造物之結構設計，例如採用大跨度橋樑。
		避免干擾樹木生態系統中水、營養及能量之要素，如避免阻斷樹木生長區域之表面逕流與地下水流。
	減緩措施	設定適當之使用範圍，如減少基地面積、適當道路寬度等。
		將原有樹木納入景觀範圍，減少新種植栽。
		設計生態友善之工法。
	補償措施	重建自然之樹木生長區域。
		擴大棲地面積，提昇移植區育品質，並避免移植區域遭切割。
設計多樣化之樹種或移植棲地。		
施工階段	迴避措施	施工期應盡量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
		施工時產生之污染應避免流入生長區域。
		保留原生樹種，避免引入外來物種。
	減緩措施	製作阻攔以防止施工期間損壞老樹或珍貴樹木。
		標示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區域，規範施工人員與機具活動範圍。
		採用低污染機具與環境友善材料，如木材與非經加工天然石材。
		根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建造移植之暫置地區。
	補償措施	尋找老樹或珍貴樹木暫臨移植區域。

A1  
—  
六  
五  
七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六月七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02380 號函示「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回種原生老樹或珍貴樹木，減少其他新種植物。
維護階段	迴避措施	維護工作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進行。
	減緩措施	維護強度、時機與範圍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
		維護管理作業應減少使用除草劑、除蟲劑等化學藥劑。規範使用範圍以避免使用者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
	補償措施	行長期生態監測以瞭解開發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突情形。
進行老樹或珍貴樹木復育。		
拆除階段	迴避措施	拆除作業應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各項週期進行。
		拆除範圍應適當界定，並與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有所區隔。
		老樹或珍貴樹木是否遷移須有整體考量
	減緩措施	拆除之廢棄物應予回收或運出，避免影響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
		拆除時發現之污染物應予清除。
遭拆除工程影響之老樹或珍貴樹木應予恢復。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2800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日6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201490號函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102年7月1日生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工字第1023506410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6日工程管字第1020020149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

## 處長 張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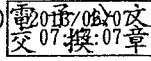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請



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本會企劃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A1  
|  
六  
五  
八

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五)工程管字第二七二一號函頒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七)工程管字第八七〇六二六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〇四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〇九三〇〇三〇三七九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〇九六〇〇三八二〇八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第四點規定，依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〇〇二一七八七〇號函，延至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一四九〇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十點，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一)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 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 (二)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  
會  
員  
知  
照。  
轉知  
行政  
院公  
共工  
程委  
員會  
修正  
「公  
共工  
程施  
工品  
質管  
理作  
業要  
點第  
四點  
及第  
十點  
」並  
自一  
〇二  
年七  
月一  
日生  
效，  
請

A1  
|  
六  
五  
八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知  
照  
。  
  
轉  
知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六、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七、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

(一)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二-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二-2）。

(二)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參考格式



如附表三-1；屬建築物者，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三-2)。

(三)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一)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二)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三)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九、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  
會  
員  
知  
照。  
轉知  
行政院  
公共  
工程  
委員  
會  
修正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  
會  
員  
知  
照。  
轉  
知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修  
正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十、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四）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五)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六)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七)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八)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九)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十)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一)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二)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三)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四) 驗收之協辦。
- (十五)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六)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參考格式如附表五-1；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附表五-2）。
- (十七) 其他工程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十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 (一)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 (二)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  
會  
員  
知  
照。  
轉  
知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修  
正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A1  
|  
六  
五  
八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知  
照  
轉  
知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修  
正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規定：

（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二）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前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招標文件內編列。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十四、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十五、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第一項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十六、機關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一)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二)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三)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現場人員者。

十七、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十八、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A1  
|  
六  
五  
八

轉知貴會會員知照。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一

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承包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 (正本提出相驗) 2. 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含工作內容) (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承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二-1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 (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二-2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9 款、第 35 條第 3 及 4 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 38 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 37 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

A1  
|  
六  
五  
八  
  
轉知  
知  
貴  
會  
會  
員  
知  
照  
。  
轉  
知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修  
正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品  
質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四  
點  
及  
第  
十  
點  
」  
並  
自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附表三-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天		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 註：1.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A1 | 六五八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貴會會員知照。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三-2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四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原因： )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 (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含工作內容) (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五-1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A1 | 六五八  
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附表五-2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 依設計 圖說 施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構)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主要設備工程						
	9.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 材料規 格及 品質	鋼筋 (鋼骨)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3.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頒】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分行規定 (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工程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二三〇號函修正)	說明
<p>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p> <p>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p> <p>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p> <p>(二) <u>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u>，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u>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u></p>	<p>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p> <p>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p> <p>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p> <p>(二) 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p>	<p>依本會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十日研商「公共工程工地相關人員人力整合」會議，會議結論第三點：「有關品管人員之設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從 7 月 1 日上網公告之招標金額 2,000 萬~5,000 萬之工程，採漸進方式，允許具有品管證照之工地相關人員採兼職方式辦理，但不能跨工地，逐步強化提升工程品質」。</p>

A1 | 六五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A1  
|  
六  
五  
八

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並自一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

<p>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p> <p>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p> <p>(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四)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一人。</p> <p>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二人。</p> <p>(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四)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	--	--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700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6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154700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府資訊局、臺北市府府社會局、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交通局、臺北市府勞動局、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府兵役局、臺北市府主計處、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市府政風處、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體育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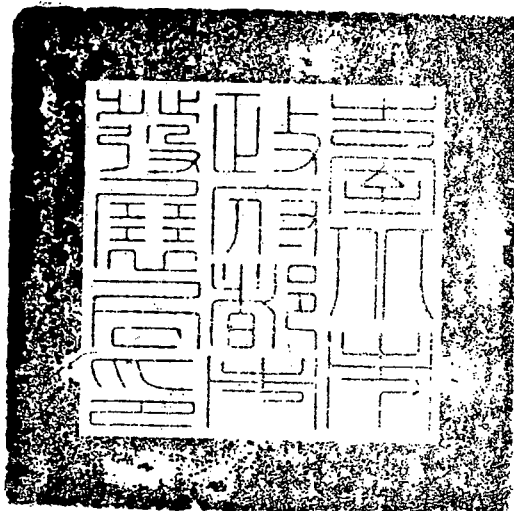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 (請刊登公報)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九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154700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700號



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自民國102年7月4日起生效。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九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700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畫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p>一、本府為解決本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在規畫開發階段長期禁限建地區（不包含保護區），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屢經市民陳情尚需長年等待開發及市議會多次反映，為兼顧民意並考量現況與居民事實需求，訂定本違建暫時查報作業原則。</p> <p>二、該地區所稱「原有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p>	未修正。
			<p>三、該地區除適用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外，得作下列臨時性之加建：</p> <p>（一）原有建築物作住家使用，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加建一層，面積以一六五平方公尺為限，加建後總層數不得超過三層樓，每層高度以三公尺為限，仍均限住家使用。</p> <p>（二）原有建築物之空地內，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加建三十平方公</p>	未修正。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154700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畫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一

A2  
—  
六  
九  
—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1571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  
劃開發前達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p>尺，簷高在三公尺以下（脊高三·五公尺以下），但不得佔用現有巷道、通路妨礙通行。</p> <p>(三)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高度離地面三公尺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陰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鐵管、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li> <li>2.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組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鐵管、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li> <li>3.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鐵管、塑膠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li> <li>4. 簡易家畜禽寮（豬及乳牛除外）—其構造材料為竹、木、水泥桿、稻草、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li> <li>5.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鐵管、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li> </ol> <p>以上五項臨時性寮舍之用地，不得變更地目或編定用地別及鋪設水泥地板，亦不得</p>
--	--

	<p>分割，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建築完成後變更使用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章建築拆除。</p> <p>(一)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處」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章建築拆除。</p> <p>(一)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章建築拆除。</p> <p>(一)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p> <p>(二)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三)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附)</p> <p>(四)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p> <p>(五)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五、本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於該地區公告開發同時停止適用。</p>		<p>未修正。</p>

A2 | 六九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154700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章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154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  
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 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劃開發前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一、本府為解決本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在規劃開發階段長期禁限建地區（不包含保護區），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屢經市民陳情尚需長年等待開發及市議會多次反映，為兼顧民意並考量現實狀況與居民事實需求，訂定本違建暫時查報作業原則。

二、該地區所稱「原有建築物」，係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

三、該地區除適用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外，得作下列臨時性之加建：

（一）原有建築物作住家使用，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一層，面積以一六五平方公尺為限，加建後總層數不得超過三層樓，每層高度以三公尺為限，仍均限住家使用。

（二）原有建築物之空地內，得以非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加建三十平方公尺，簷高在三公尺以下（脊高三·五公尺以下），但不得佔用現有巷道、通路妨礙通行。

（三）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高度離地面三公尺以下）：

1.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鐵管、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



五平方公尺。

2.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組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鐵管、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3.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鐵管、塑膠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4. 簡易家畜禽寮(豬及乳牛除外)—其構造材料為竹、木、水泥桿、稻草、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一四五平方公尺。
5.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鐵管、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以上五項臨時性寮舍之用地，不得變更地目或編定用地別及鋪設水泥地板，亦不得分割，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建築完成後變更使用者，依違建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四、前條各項之加建行為，自行檢具左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加建者，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一) 有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

A2  
|  
六  
九  
一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154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關渡、洲美、社子島等長期禁限建地區本府規  
劃開發前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四點，請查照。

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前條第三項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

附)

(三)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農業生產  
必要設施免附)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 申請加建部分應立切結構安全及日後該地區開發時無條件

自行配合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本暫行查報作業原則，於該地區公告開發同時停止適用。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吳昆泰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4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8206@ms.mt.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工建字第102207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第字第1000810874號函、宣導單

主旨：有關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供作B-1及G-3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並宣達貴會會員。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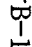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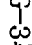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使用管理科102年6月17日便簽及內政部100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第字第1000810874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依法應認定為B類第1組。有關按摩等類似場所置有內部裝修材料、設施設備或其他物品，將場所加以區隔為封閉(包廂式)或辦封閉空間，致影響防火避難設施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認定為B-1類組(詳附件1)，考量其「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行為仍有區隔事實，恐致影響逃生避難，爰將「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之按摩場所歸屬「將場所加以區隔」之按摩場所(B類第1組)。
- 三、綜上所述，惠請貴公會協助告知貴會會員及相關申請人日後辦理按摩場所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業務時，如有「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情形者，應按B類第1組檢討，俾利政策之推動(檢送宣導單1份，詳附件2)。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A2  
|  
六  
九  
二  
有  
關  
本  
市  
按  
摩  
場  
所  
態  
樣  
認  
定  
供  
作  
B-1  
及  
G-3  
類  
組  
使  
用  
之  
建  
築  
物  
，  
其  
場  
所  
區  
隔  
方  
式  
認  
定  
事  
宜  
一  
案  
，  
請  
查  
照  
，  
並  
宣  
達  
貴  
會  
會  
員  
。

# 局長高宗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六  
九  
二  
有關本市按摩場所態樣認定供作「」及「」類組使用之建築物，其場所區隔方式認定事宜一案，請查照，並宣達貴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4條規定及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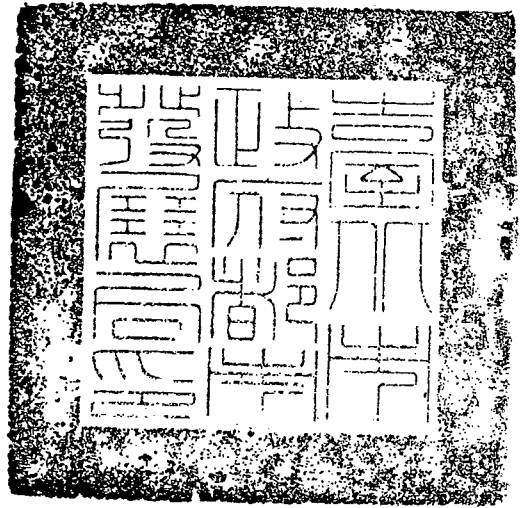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九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自民國102年7月9日起生效。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九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處新拆除即時強制作業規定		<p>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以下簡稱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除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拆除之新違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                      （一）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二）施工中之違建，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p>	未修正。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p>	<p>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p>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A2—六九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8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A2 | 六九三

	<p>(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p>	<p>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 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p>
<p>四、拆除區隊人員依「即時強拆除通知書」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之內容有疑義時，查報員應當場澄清，並依第六點辦理。</p>	<p>未修正。</p>	
<p>五、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應於「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p>	<p>未修正。</p>	
<p>六、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並不接受任何協調。</p>	<p>未修正。</p>	
<p>七、即時強制拆除案件，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p>	<p>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新違章建築（以下簡稱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並期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特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即時強制除之新違建，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施工中之違建，構成犯罪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新違建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通報建管處違建科拆除區隊，共約定翌日（遇假日順延）會合時間及地點，並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以下簡稱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於三日內執行拆除。
- 四、拆除區隊人員依「即時強拆除通知書」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即時強拆除通知書」之內容有疑義時，查報員應當場澄清，並依第六點辦理。

A2  
|  
六  
九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三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8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處理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第三點，請查照。

- 五、當日查報案件應當日拆除完畢。但如遇結構堅固或面積龐大或情況特殊之違建不能當日拆除完畢者，應於「即時強制拆除通報單」一併先通報拆除區隊，由區隊長視情況增派拆除小隊或租械支援，現場拆除人員應將查報資料及當日執行情形依序陳報建管處處長，並列管追蹤直至拆除完畢為止。
- 六、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不得准許緩拆或由違建人自行拆除，並不接受任何協調。
- 七、即時強制拆除案件，拆除區隊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及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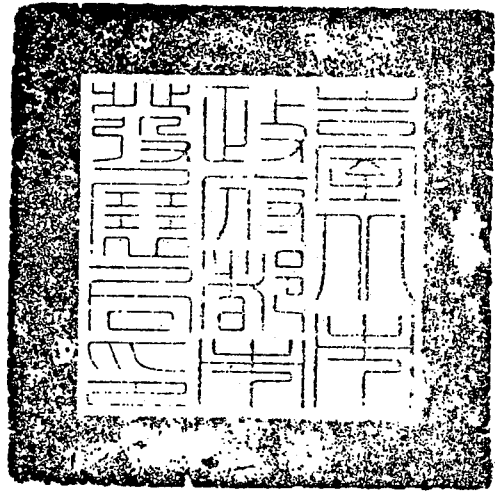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 局長邊泰明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 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



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自民國102年7月9日起生效。

局長 邊泰明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章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中新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u></p>	<p>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p> <p>（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酌查辦理。</p> <p>（二）電話檢舉：</p> <p>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p> <p>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p> <p>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p>	未修正。
		<p>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章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u>施中新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u></p>	<p>三、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章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施中新違建：凡違建施工中，其工程結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p>	<p>1.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更正「臺北市建築</p>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A2 — 六九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9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A2—六九四

	<p>已完工而尚未搬入使用者。</p> <p>(二) 已完工新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辦理；如修繕行為達修繕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p>	<p>具、施工材料、廢料或構造已完工尚未搬入使用者，依本局施工中新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查報拆除。</p> <p>(二) 已完工新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p> <p>(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p> <p>(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p> <p>(五) 既存違建修繕：應立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並函請違建所有人勒令停工且於十五日內依現行修繕規定補辦申辦手續；如有擅自復工等情事，以現查現拆處理；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p>	<p>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為「臺北市建築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p> <p>3. 更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p> <p>4. 配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及第七章「附則」修正。</p>
--	--	--	---

	<p>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u>建物騰本</u>。</li> <li>(二) <u>房屋稅證明</u>。</li> <li>(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li> <li>(四) <u>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u>。</li> <li>(五) <u>門牌編釘證明</u>。</li> <li>(六)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u>。</li> <li>(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li> </ul>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u>」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定，則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既存違建如位於山坡地地區者，其修繕並應經山坡地主管機關同意。</p> <p>(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u>」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合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p> <p>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房屋騰本。</li> <li>(二) 完納稅證明。</li> <li>(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li> <li>(四) 航測圖。</li> <li>(五) 門牌編釘證明。</li> <li>(六)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li> </ul> <p>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每四個月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u>臺北市違章建</u></p>		

A2 — 六九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A2 — 六九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p>築處理要點」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p> <p>五、以違章建築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章建築所有人：</p> <p>(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專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p> <p>(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專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p> <p>(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章建築拆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p> <p>(四) 違章建築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章建築所有權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p> <p>六、違章建築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章建築處</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理。	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未修正。

A2 — 六九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嚴謹認定、有效及公平處理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及因應各種實際狀況，建立違建之查報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違建檢舉案件應於下列期限內勘查：

（一）書件檢舉：依一般公文處理期限勘查辦理。

（二）電話檢舉：

1. 施工中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三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2. 具名電話檢舉案件應於五日內現場勘查認定。

3. 匿名電話檢舉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十五日內勘查認定。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前點規定期限內現場勘查認定，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施工中新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

（二）已完工新違建：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增之違建，現場拍照，並函請相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 (三) 拆後重建違建：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 (四) 既存違建：如經認定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存違建依規定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應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依法查報。
- (五) 既存違建修繕：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章「既存違建之修繕」辦理；如修繕行為達修建程度者，即查明違建所有人相關資料，依法查報。
- (六) 違建如經認定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先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補辦不符規定者，逕行查報拆除。

違建無法確認完工時間者，現場拍照並依前項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另函請違建所有人於二十日內檢送下列資料之一送建管處憑處：

- (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900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二) 房屋稅籍證明。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五) 門牌編釘證明。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違建所有人未於期限內檢送前項資料或所檢送之資料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填寫違建查報拆除函，並依法送達違建所有人。

四、新使照列管一年，列管期間，至少巡查一次，如有違反現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之規定者，依規定處理。

五、以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時，應依下列方式送達違建所有人：

(一) 交予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以為送達。

(二) 應受送達之本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三) 無法依前款留置送達或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人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者，應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

轉交或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並將違建查報拆

除函寄件存於當地警察派出所，以為送達。

(四) 違建如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非搭建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以公告方式辦理。

六、違建查報人員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提臺北市違章建築審查三人小組或建管處違建會報處理。

七、本作業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實施。

A2  
|  
六  
九  
四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900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刪除第七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400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26410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條文之處理，請 貴公會依說明內容辦理並轉知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98 年 10 月 2 日公告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 二、上述條文本府業提出修正案送本市議會審議中，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未完成審議法制程序前，得先行匡列放寬容積進行都更審議及核定程序，後續申請建造執照（併案辦理拆除）時，得免先拆除現況建築物，即可併執照審查先予專案核准放寬容積，於該建造執照許可之授益處分加以附解除條件，並於執照注意事項加註附款如下：「申請人自核發建照之日起 9 個月內應將建築物拆除完成，並檢具拆除完成照片向本局備查，逾上述期限未拆除完成者，本建

A2  
|  
六  
九  
五  
  
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之處理，請 貴公會依說明內容辦理並轉知會員知悉，請 查照。

造執照即失其效力，申請人不得再依該建照內容繼續施工。  
 。另申請人領得建照後應自行通知該基地土地、原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都市更新審議機關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新處 2018-06-24 交 17:22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六  
 九  
 五  
 有關「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條文之處理，請貴公會依說明內容辦理並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志坤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437)#8437  
傳真：02-27258431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0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  
條文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06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  
第四點及第五點，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修正第三點之「臺北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為「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五點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修正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58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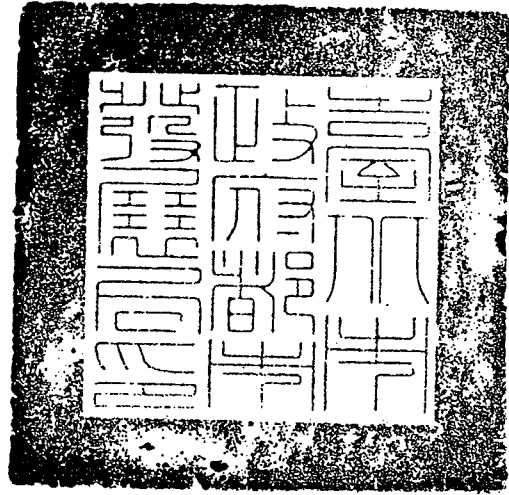
## 局長 邊泰明

A2  
| 六九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



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自民國102年07月14日起生效。

## 局長 邊 泰 明

A2  
—  
六  
九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A2 — 六九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p>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u>一層</u>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p> <p>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報作業原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u>一層</u>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p> <p>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機關 100 年 4 月訂定「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文字。</p>
		<p>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u>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u>」<u>第二條及第四條</u>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p> <p>(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p>	<p>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p> <p>(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p> <p>(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p> <p>(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p>	<p>配合本機關 101 年 10 月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修正文字。</p>

	<p>(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p>	<p>(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章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明書。</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章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明書。</p>	<p>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章報拆除。</p> <p>(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明書。</p>	<p>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A2 — 六九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 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

一、為本市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暨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之陽明山

「保變住」地區因尚未擬定細部計畫，該範圍內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狹窄不足居住使用，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解決現實狀況與居住事實之需要，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原有建築物」，係指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存在之建築物，不包含本府核准搭建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臨時性寮舍。

三、本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除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外，得作臨時性之整建，即原有一層建築物作住家使用者，得以非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依原面積整建及加建，且加建第二層面積最多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整建及加建後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均限住家使用。

前項整建及加建之行為，如涉及水土保持情事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基地有下列之「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

定」第二條及第四條情事者，不得有臨時性加建及整建行為。

- (一) 基地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者。
- (三) 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 (四) 有潛在崩塌或洪患災害之虞。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若干建築將有礙古蹟(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者。
- (六)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建築者。

五、前點之加建行為，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後始得搭建，未經核准擅自搭建，視同新違建查報拆除。

- (一) 相關圖說(含原有建築各樓層平面、加建層平面、各向立面、面積計算及相關尺寸)。
- (二) 原有建築物各向照片。
- (三) 申請基地地籍圖。
- (四) 土地產權無糾紛具結書。
- (五) 建築師安全鑑定證明書。

六、申請人應切結同意加入經本府核准之「重劃籌備會」，並配合該

A2  
—  
六  
九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0154600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A2  
|  
六  
九  
六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1546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違建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請查照。

重劃之推動，其興建之建築物如與將來公布之細部計畫牴觸或因辦理市地重劃必須拆除時，除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外，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七、本作業原則，於該地區細部計畫公告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六  
九  
七  
轉送本府「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監造手冊」，請轉知貴會會員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02678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監造作業手冊

主旨：轉送本府「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監造手冊」，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6月20日北市都工字第10234850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

處長張剛維

手冊請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2702  
傳真：02-27595772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0 號令、行政規則修定對照表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1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3 號。
- 二、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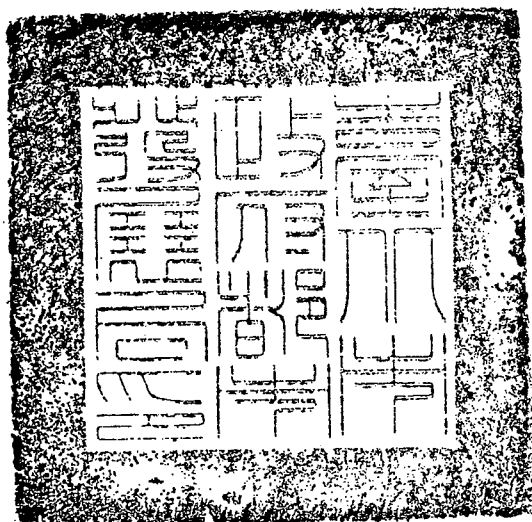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六  
九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147200號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修正第2點、第6點及刪除第7點，自102年7月23日生效。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六  
九  
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147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請查照。

A2 — 六九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1472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請查照。

行政規則修訂對照表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1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95年8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09565205400號)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u>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u>(以下簡稱<u>專案小組</u>)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u>發展局</u>)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申報案件之書面審查及申報場所複查。業務承辦人如查涉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七日內提出陳述書,再併同下列文件檢送臺北市<u>建築管理處</u>(以下簡稱<u>建管處</u>)<u>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u>(以下簡稱<u>專案小組</u>)審議:</p> <p>(一)屬申報案件書面審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如附表)、申報書原卷。</p> <p>(二)屬申報場所複查發現簽證不實者,應檢附簽證不實說明書、申報書原卷、檢(複)查紀錄表。必要時,得補充受檢場所照片佐證說明。</p> <p>前項簽證檢查人經合法通知,逾期未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又審議案件如有重大爭議時,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p>	<p>1. 本府機關有都市發展局及產業發展局,為使機關明確俾免產生混淆,修正簡稱「發展局」為「都發局」。</p> <p>2. 配合本機關正名為「建築管理處」。</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並</p>	<p>六、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如有下列情形,登</p>	<p>1. 本府機關有都市發</p>

編號	法令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u>發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都發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刪除)</p>	<p><u>展局</u>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認可：</p> <p>(一) 專業檢查人簽證之案件，經<u>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分，其個人累計次數一年內達三次者。</p> <p>(二) 專業機構受託辦理簽證申報，經<u>展局</u>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罰鍰處份，其累積次數一年內達十次者。</p> <p>(三)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經專案小組審議，認有報請廢止認可之必要者。</p>	<p>展局及產業發展局，為使機關明確俾免產生混淆，修正簡稱「<u>發展局</u>」為「<u>都發局</u>」。</p> <p>2.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u>建築管理處</u>」為「<u>建築管理工程處</u>」。</p>
			<p>七、本要點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p>	<p>本點刪除並依本府法務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府法綜字第 10138684300 號函辦理。</p>

A2—六九八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472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58515)#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5894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894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63589401A00\_attch1.pdf、63589401A00\_attch2.pdf、6358940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局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89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機關正名及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6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聯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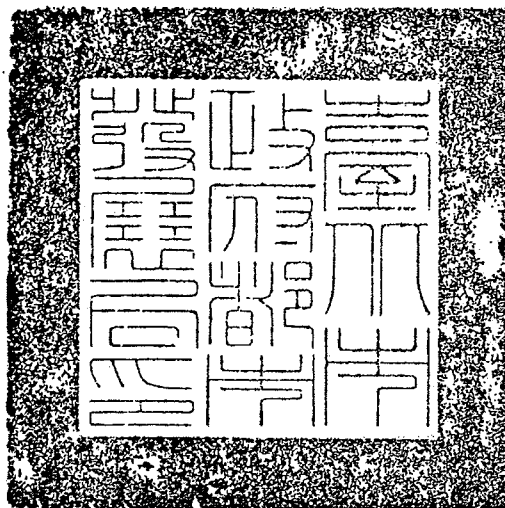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

2013-07-05  
交 15 張 43 章

A2  
| 六九九  
一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94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  
點、第二點，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9400號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  
第二點，自民國102年7月24日起生效。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A2 | 六九九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94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A2 — 六九九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89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法說明
<p>修正條文</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臺灣建築學會。                      (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 社團法人新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前項各項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原條文</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前項各項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p>修法說明</p> <p>1. 因 98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建築師法第 6 條，各公會名稱全銜配合修改，另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91 年 6 月 7 日(91)推字第 00909 號函因人力不足不再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名稱全銜亦配合修正，本處清查截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報本局核備在案之審查機關、團體共 12 個，名冊詳條文。                      2. 配合本機關正名，修正「建築管理處」為「建築管理工程處」。</p>	<p>原條文</p> <p>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二) 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六) 中興工程顧問社。                      (七) 中華顧問工程司。                      (八)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九)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十)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前項各項機關、團體之一為限。</p>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法說明
<p>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p> <p>(三)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质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四) 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p> <p>(五)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一、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超過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p> <p>(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p> <p>(三)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质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p> <p>(四) 地形特殊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p> <p>(五)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p>	<p>1. 依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298 次會議紀錄及本處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63586800 號函辦理；經查明本審查原則第一條第(四)款之修法原意係對於基地位於山坡地開挖整地等工程採較嚴規範，以確保公共安全。與建築技術規則幢、棟定義無涉。爰將原內容「地形特殊結構體相連之同一幢建築物」修正為「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p>

D:\d\吳美觀\建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doc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68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A2 — 六九九

A2  
—  
六  
九  
九

一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894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北市一三—一一—三〇〇六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74)北市工建字第 035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3)北市工建字第 395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3)北市工建字第 535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北市都建字第 095659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89400 號令修正

一、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 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三) 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等地質敏感地區者，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四) 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

(五) 其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 臺灣建築學會。

(二)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 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

三、起造人於領得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後,應自行擇定第二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二)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三) 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

五、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依第三點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前,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團體。

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三)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時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六、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經建管處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建管處。

A2  
|  
一六九九

函轉本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9400號令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第一點、第二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修正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8條『保護區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81600號辦理。
- 二、為避免原執行圖例之內容造成誤解，爰修正部分說明內容。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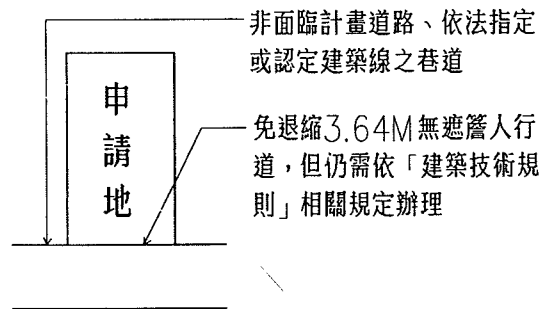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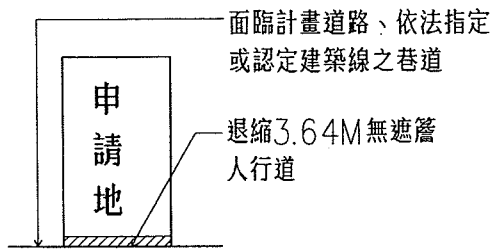
##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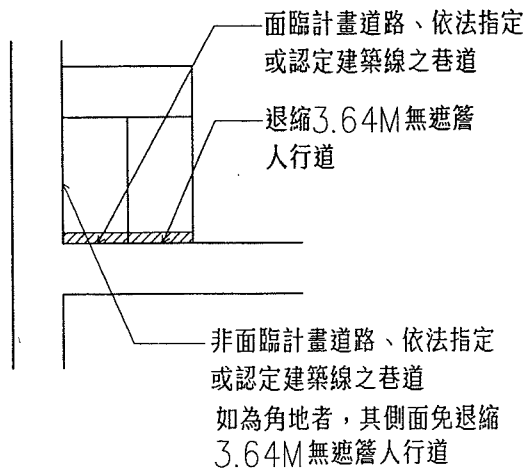
B2  
|  
二  
五  
九  
  
，函轉修正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八條『保護區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 保護區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圖例

(一)



(二)



B2  
—  
二五九

函轉修正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八條『保護區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執行圖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洪敬哲  
電話：23215696#3035  
傳真：2397-432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  
本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0 號令發布，檢  
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  
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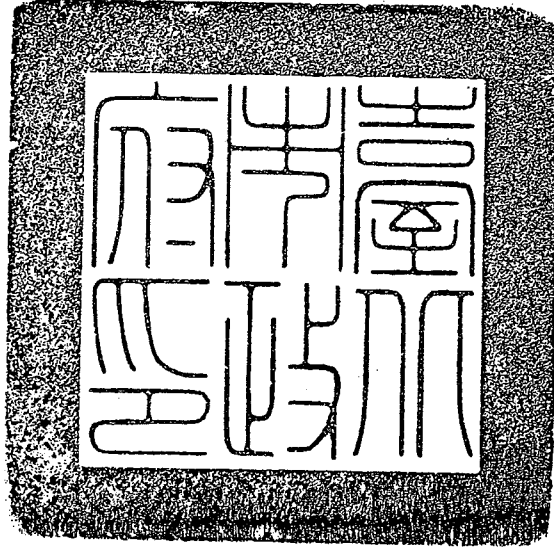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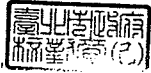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  
市都市更新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 (均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B2  
—  
二六〇  
「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0 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0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並自中  
華民國102年7月17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B2  
—  
二六〇

「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 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

102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意旨處理都市更新案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以下簡稱概要）申請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於召開公聽會前，將概要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以雙掛號寄發予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違建戶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相關權利人）。
- 三、概要報核後，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函請申請人補正完竣者，由更新處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由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提請審議會審議。
- 四、概要之審議，以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與周邊環境之串聯及事業計畫應注意之事項（含人民陳情處理）為主。
- 五、本府核准概要，應將核准處分函連同已核准之概要內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相關權利人，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並刊登市府公報。  
前項之概要內容，得以電子檔格式儲存於光碟中為之。
- 六、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於召開公聽會前，將計畫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
- 七、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舉辦公聽會者，應將計畫各章節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併同陳述意見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相關權利人，並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另請各區公所協助發放公聽會傳單。

B2  
—  
二六〇

「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業經本府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以前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

前項公聽會程序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八、本府核定計畫，應將核定處分函連同已核定之計畫內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送達相關權利人，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告於本府、更新處、本市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牌，並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前項之計畫內容，得以電子檔格式儲存於光碟中為之。

B2  
—  
二六〇

「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9 日以府都新字第 10230748300 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政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 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

102年7月9日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B2  
|  
二  
六  
〇

「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以前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以前府都新字第10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之權利，爰參酌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辦理幕僚作業。
- 三、本府舉行公聽會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實施者、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違建戶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受通知人），並公告之：
  - （一）公聽會之事由與依據。
  - （二）受通知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四）公聽會之主要程序。
  - （五）受通知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受通知人依第十點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缺席公聽會之處理。
  - （八）公聽會之機關。
  -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相關資訊。
 前項之公告，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第一項第九款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相關資訊，得自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中，摘錄計畫內容之必要資訊。受通知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公聽會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該書面意見本府應列入公聽會紀錄。
- 四、公聽會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預留相當期間，便利受通知人參與。
- 五、公聽會開始前，更新處得請出席公聽會之人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以確認出席者身份。
- 六、公聽會，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其經主持人同意後，得向出席之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提出詢問，詢問內容以與案件相關者為限。
- 七、公聽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八、公聽會程序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公聽會程序開始前，先由主持人介紹出席公聽會之人員，並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更新處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
- (三) 出席者陳述意見：
  1. 發言順序：由主持人依下列類組安排發言順序：
    - (1) 受通知人。
    - (2) 其他到場人。
  2. 發言時間：
    - (1) 由主持人根據案情繁複程度及發言人數多寡，酌情分配。
    - (2) 發言時間結束前二分鐘，應以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亦應以訊號提醒發言代表，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

## (四) 詢問及答復。

主持人於公聽會結束前，應詢問受通知人有無最後陳述。

## 九、主持人應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主持人於公聽會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受通知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 許可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三)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受通知人或其他到場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四) 受通知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
- (五) 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再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六)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公聽會時，得依職權或受通知人之申請，中止公聽會。
- (七)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五款決定再行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者，本府應通知未到場之受通知人。

## 十、受通知人於公聽會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其他受通知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到場人發問。

受通知人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 十一、公聽會程序進行時，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除經主持人許可外，公聽會進行中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B2  
—  
二  
六  
〇

「臺北市府因應司法解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以府都新字第230748300號令發布，檢送「臺北市府因應司法解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B2  
—  
二  
六  
〇

「臺北市府因應司法解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行作業程序」及「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程序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查照。

十二、公聽會，應作成公聽會紀錄附卷。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 (一) 案由。
- (二) 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 (三) 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
- (四) 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五) 發言人於公聽會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 (六) 詢問事項及受詢者答復之要旨。

前項第六款紀錄，原則上以問答方式摘要為之。

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十三、公聽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發言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發言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發言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發言人對公聽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當場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如有增刪修改情形時，應於增刪修改處簽名或蓋章；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十四、主持人認出席之受通知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應即終結公聽會。

十五、本府應將公聽會紀錄提交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並應於核定處分中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202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得否為防火捲門」會議記錄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6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19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經該署102年6月3日召會研商，會議結論略以：「.....目前進入緊急昇降機機間之防火門，不得採用防火捲門附設門扇寬度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方式設置.....。目前如有個案需採防火捲門附設防火門方式設置者，應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規定提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評定及認可。」。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發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電2015-06-24  
交17-換-25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C1  
|  
四  
三  
四  
有  
關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檢  
送  
「  
研  
商  
進  
入  
緊  
急  
昇  
降  
機  
機  
間  
之  
防  
火  
門  
得  
否  
為  
防  
火  
捲  
門  
」  
會  
議  
記  
錄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董妍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1206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6 月 13 日營建管字第 10229123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5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C1 | 四三五 函轉內政部「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123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2291236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6月7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  
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2年5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31041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併復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102年5月14日(102)建開全聯字第7694號函。

正本：謝組長偉松、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鄭委員政利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本署童副署長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C1  
—  
四  
三  
五  
函轉內政部「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  
三  
—  
五  
函轉內政部「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層建築物配管管材應以不燃材料製成規定疑義

二、開會時間：102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高層建築物配管是否貫穿防火區劃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本案爭議所涉之戶外景觀水池之排水配管，與建築物本體之配管為分別獨立之2個系統，其排水配管於戶外部分非屬上開第247條規範範疇，至其配管穿入建築物本體部分仍應符合「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其以非不燃材料製成之配管得以不燃材料包覆後視為上開規定「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等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83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除前已提案建議本部建築研究所將其防火避難設施及建築設備規定之研修納為研究課題外，高層建築物專章亦有整體檢討修正之必要，請本部建築研究所於規劃明年度研究課題時考量優先納入辦理。

七、散會。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2344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案配合本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自本（102）年7月1日起併同實施。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

局長 廖茂為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

102.6.26 北市消預字第 10234493500 號

##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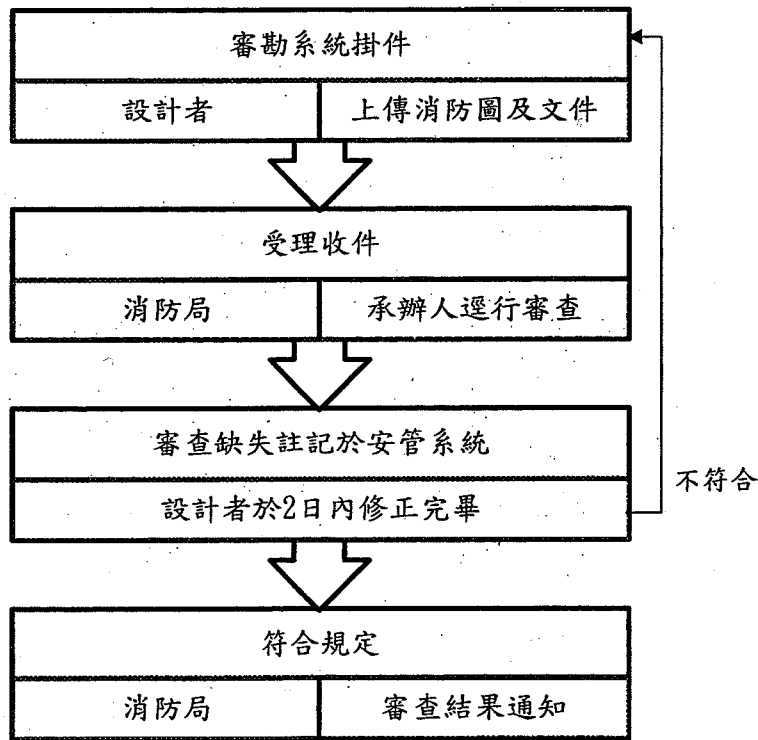
- (一) 紙張減量、書圖資料資訊化
- (二) 簡政便民、提昇審查效率

## 二、對象

適用所有於審勘系統申請審查之新建案(含變更設計、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其中若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

## 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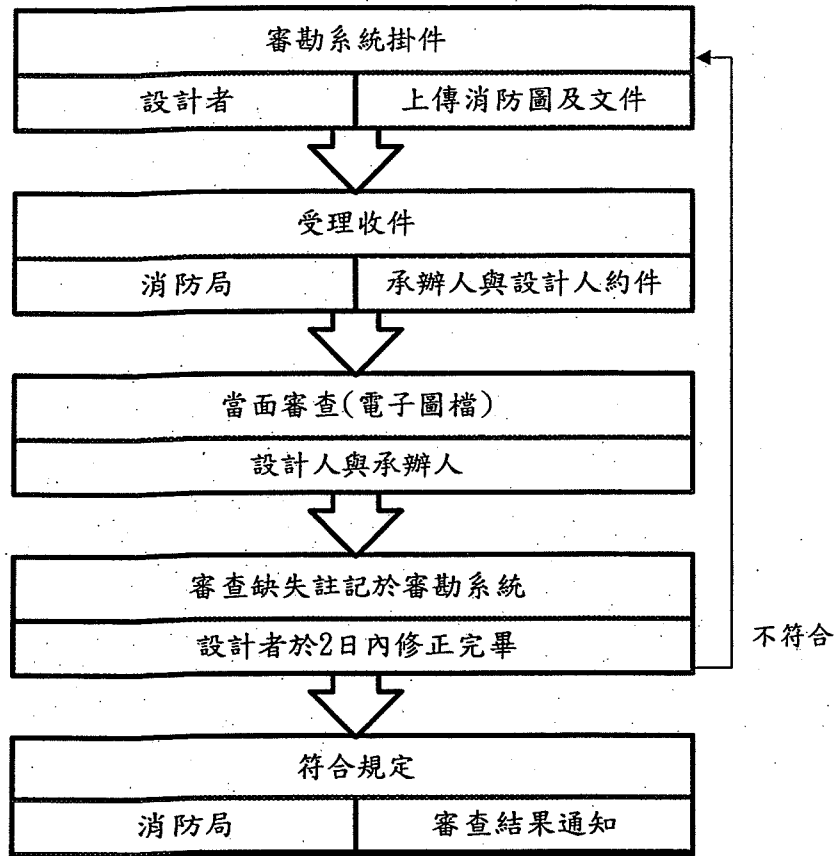
- (一) 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



- (二) 非屬前項(一)案件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四、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文件內容

(一)圖說內容必須考量合法性、可提供估價及現場施工等原則繪製。

(二)圖說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索引表
2. 法令依據
3. 建築物概要、複合用途檢討、有無開口樓層檢討
4. 圖例說明及各設備數量
5. 依法檢討結果及說明
6. 各系統昇位圖、計算式、配線系統圖
7. 平面圖

E1  
|  
—  
四  
二  
檢  
送  
修  
訂  
「  
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電  
子  
化  
審  
圖  
作  
業  
計  
畫  
」  
一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8. 補充必要說明之立面圖、斷面圖、大樣圖或相關計算書等

- (三) 圖說比例應為 1/100、1/150 或 1/200。
- (四) 在各設備圖例能清楚識別之前提下，不同系統可酌情繪製於同一張圖。
- (五) 圖面應預留電子章(浮水印)核章位置(距紙張邊緣約 4cm)，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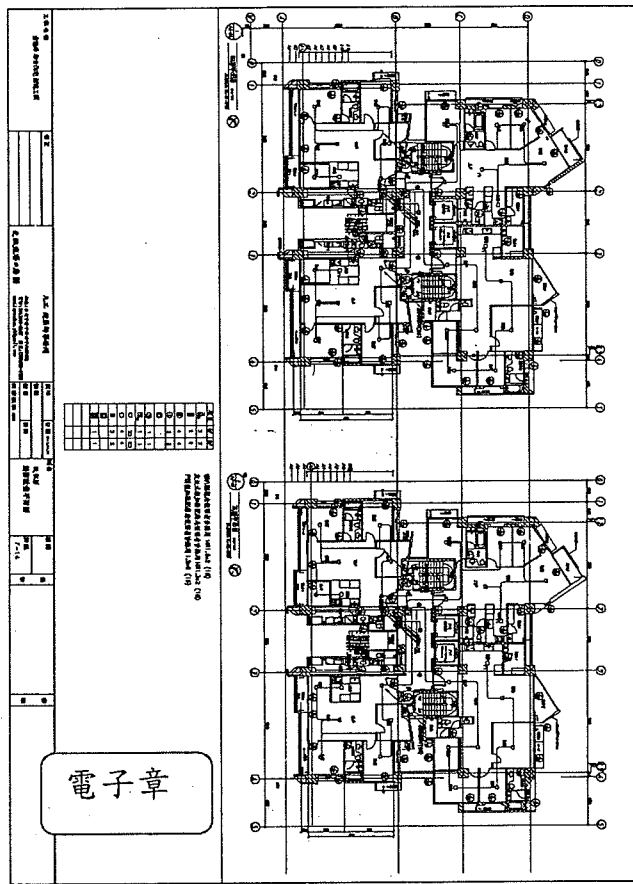
五、檔案上傳

- (一) 圖說檔案請於掛件時上傳安管系統，檔案類型一律為 pdf 檔(直式)，每張圖以一個電子檔儲存命名，命名方式為：圖號+圖名.pdf，如附件 2。
- (二) 緊急電源技師簽證、結構計算書、建造執照資料等文件，請上傳用印後之 pdf 檔，並賦予能清楚識別文件之檔名，如附件 2。
- (三) 同一份文件請 1 個檔案上傳，勿分頁上傳，如附件 3。
- (四) 申請端若於掛件之後欲增刪所上傳檔案或修正檔案內容，須經本局案件承辦人於系統點閱同意，故於掛件之前應審慎確認。
- (五) 案件審查完畢後由申請端及承辦端雙方電子簽章後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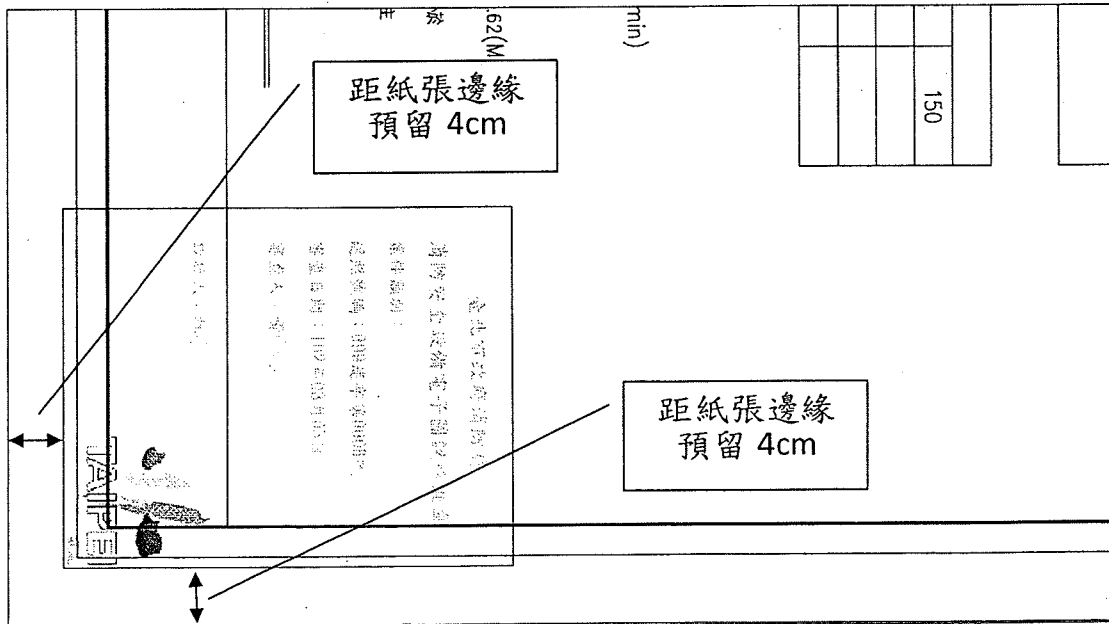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相關電子文件輸出後之紙本內容如有爭議時，以審勘查系統所留存之電子文件為查驗依據。

七、本推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電子章(浮水印)預留位置示意



(上傳圖面為直式)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2 檔案名稱範例

處理歷程	附件記錄	檢附資料	消防設備概要表	建築物資料	人員
清除缺失					
附件類別	檔案名稱				
消防圖說	F-01 圖說索引, 複合用途檢討, 數量表及點數表. pdf				
消防圖說	F-02 法規說明, 檢討式. pdf				
消防圖說	F-03 火警, 廣播, 緊急電話, 緊急電源系統昇位圖. pdf				
消防圖說	F-04 消防, 連結, 撤水系統昇位圖, 屋頂水箱, 消防水池水量計算. pdf				
消防圖說	F-05 室內消防栓設備, 連結送水壓力配管系統圖及計算書. pdf				
消防圖說	F-06 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圖例說明, 數量表, 配管系統圖及計算書. pdf				
消防圖說	F-07 自動撤水滅火設備, 撤水送水壓力, 配管系統圖及計算書. pdf				
消防圖說	F-08 地下二層泡沫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09 地下一層泡沫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0 地下二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1 地下一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2 地面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3 二至三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4 四至五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5 六至七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6 八至九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7 十至十一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8 屋頂層消防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消防圖說	F-19 十一層至屋突一層自動撤水滅火設備平面圖. pdf				
建照	執照申請書. pdf				
設計委託書	委託書. pdf				
申請書	審查條件申請書. pdf				
建照	建築執照. pdf				
相關文件	申請書. pdf				
發電機技師簽證	緊急電源簽證. PDF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3 同文件勿分頁上傳

處理歷程	掛件記錄	檢附資料	消防設備概要表	建築物資料	人員
清除缺失					
附件類別	檔案名稱				
消防圖說	P8 連結送水管概要表.pdf				
消防圖說	P9 排煙設備概要表.pdf				
其他附件	報備文-1.jpg				
其他附件	報備文-2.jpg				
起造人委託書	委託書.jpg				
申請書	審查案件申請書.pdf				
其他附件	審查申請書.jpg				
建照	建造執照-1.jpg				
建照	建造執照-10.jpg				
建照	建造執照-11.jpg				
建照	建造執照-2.jpg				
建照	建造執照-3.jpg				
建照	建造執照-4.jpg				
建照	建造執照-5.jpg				
建照	建造執照-6.jpg				
建照	建造執照-7.jpg				
建照	建造執照-8.jpg				
建照	建造執照-9.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0.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1.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2.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3.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4.jpg				
建照	變更設計申請書-15.jpg				

勿分頁上傳

勿分頁上傳

勿分頁上傳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申請消防圖說審查應檢附資料

## 一、建造執照(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 查 攜 帶 本	副 本 圖 卷 應 附 文 件
			pdf 檔 上傳審 勘查系 統		
1-1	審查申請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1-2	設計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1-3	監造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1-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 審勘查到場查核表 (系統直接產生)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1-5	建造執照申請書	建築師用印	v		v
1-6	建築物概要表	建築師用印	v		v
1-7	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v
1-8	核准建築圖副本	建築師用印		v	
1-9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1-10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 電源容量計算書	消防設備師簽章 或電機技師簽章	v		v
1-11	評估消防安全設備 變更設計自我檢視 報告表(系統直接 產生)	設計人與監造人 會同電子簽章			v
1-12	建築變更設計申請 書或相關報備資料	建築師用印	v		v
1-13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 空間圖說及「劃設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 空間指導原則設計 規劃檢核表」	建築師用印	v	v	v

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及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如未變更原核定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內容，可上傳原核定都審或都更圖說，免再審查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二、變更使用執照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 時攜紙 帶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 上傳審 勘查系 統		
2-1	審查申請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2-2	設計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2-3	監造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2-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 審勘查到場查核表 (系統直接產生)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2-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書	建築師用印	v		v
2-6	使用執照	建築師用印	v		v
2-7	建築物概要表	建築師用印	v		v
2-8	核准變更使用建築 圖副本	建築師用印		v	
2-9	原使用執照核准消 防竣工圖(無存檔 圖, 得由消防設備 師依現況繪製圖面 簽章負責)	與正本相符章		v	
2-10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2-1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 電源容量計算書 (容量未變更時免 附)	消防設備師簽章 或電機技師簽章	v		v
2-12	用電設備辦理情形 說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v

## 三、室內裝修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 時攜紙 帶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 上傳審 勘查系 統		
3-1	審查申請書 (系統直接產生)	審勘查系統直接 產生			v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1 | 一四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審查 時攜 帶本	副本圖 卷應附 文件
			pdf 檔 上傳審 勘查系 統		
3-2	設計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3-3	監造人委託書 (系統直接產生)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
3-4	消防專技人員配合 審勘查到場查核表 (系統直接產生)	消防設備師簽名		V	
3-5	室內裝修核准文件	建築師用印	V		V
3-6	使用執照	建築師用印	V		V
3-7	使用執照附表	建築師用印	V		V
3-8	核准室內裝修圖副 本	建築師用印		V	
3-9	原使用執照核准消 防竣工圖(無存檔 圖，得由消防設備 師依現況繪製圖面 簽章負責)	與正本相符章		V	
3-10	消防圖說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V(3份)
3-11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 電源容量計算書 (容量未變更時免 附)	消防設備師簽章 或電機技師簽章	V		V
3-12	用電設備辦理情形 說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V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G—二—三三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 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003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6月19日北市都工字第10234895500號函轉本府102年6月14日府授職字第102119949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 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G  
—  
二  
—  
三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五樓  
承辦人：葉韋志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2  
傳真：(02)2759-666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職字第 1021199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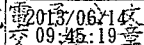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有關安全衛生設施應妥為規劃設計且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期間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能妥善設置及執行，請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訂有「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各機關參考。
- 三、相關函釋細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參考，網址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tIndex.do?site=002>。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不含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

發展學院 

(勞動局代決)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5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0279941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及工程管理系统工項編碼轉碼技術服務案」之「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第 5 期查價成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23476030 0 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第 5 期查價成果清冊及相關電子檔案(PCCES XML 格式、EXCEL 格式)請至本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資料下載區(網址<http://eisop.taipei.gov.tw/>)下載，直接匯入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使用。
- 三、該查價成果之查價時間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102 年 4 月 15 日，貴會使用時應參照「查價成果表」有關交易條件及供需方報價等注意事項，並依實際需求(如工程施工條件、數量等特性)覈實訪查市場價格，且須配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發包預算單價，資料庫價格僅供參考不作為審定價格。

G  
—  
二  
—  
三  
—  
四  
函轉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第 5 期查價成果資料，請查照。

G  
—  
二  
—  
三  
—  
四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本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及工程管理系统工項編碼轉碼技術服務案」之「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第五期查價成果資料，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璿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9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192地號等1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2年6月2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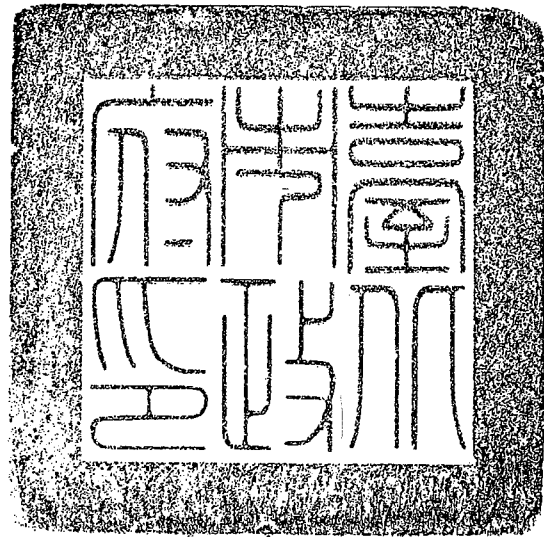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郝龍斌

日一五六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一九二地號等十三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2591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192地號等1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6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本市大安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大安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五六三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一九二地號等十三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柏翰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7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poha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598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第13號道路及兩側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各3份）

#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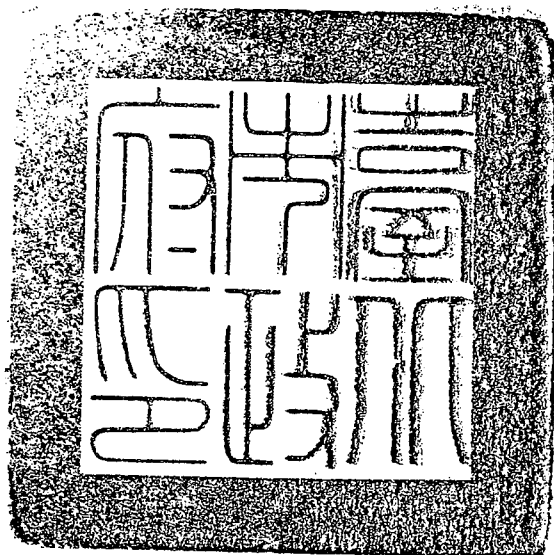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

H  
—  
五  
六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第十三號道路及兩側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1598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第13號道路及兩側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2年6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5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62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執行

H  
|  
五  
|  
六  
|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北投區第十三號道路及兩側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妙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377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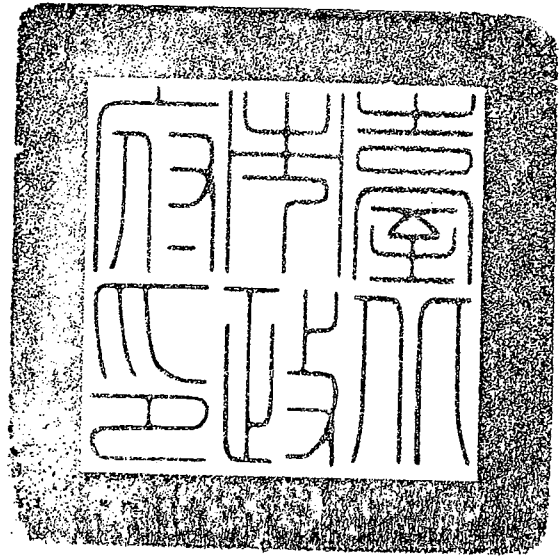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兒童交通博物館附近更新地區水源路四、五期整宅都市更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3份）

#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六  
五  
檢送「變更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七十五地號等二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37728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75地號等2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6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2239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郝龍斌

H  
|  
五  
六  
五  
檢送「變更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七十五地號等二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